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法律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中國教育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外商僅可透過與國內一方合作的方式投資高等教育，且國內一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即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且國內一方的代表須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二分之一。

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及其後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主要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的教育機構(招收的學生主要為中國公民)，鼓勵與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資格及經驗的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進行廣泛合作，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尤其是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的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等級別及在同一教育領域且具有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須獲相關教育部門批准及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證而辦學的中外合辦學校會被相關部門取締、勒令退回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證的中外合辦課程亦會被取締及勒令退回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資比例須少於50%。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自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12月27日修訂，後於2016年6

監管概覽

月1日生效。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經修訂教育法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符合若干基本條件，且設立、變更或停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設立提供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學校，須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提供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人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開辦獨立學院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提供本科以上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非國家機構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而提供本科教育的高等學校。申請創辦獨立學院須經教育部參照提供本科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相同創辦程序審批。

監管概覽

職業教育的法規

根據人大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國家鼓勵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舉辦職業學校及職業培訓機構。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其後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適用於中國教育機構同外國教育機構(包括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合作舉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的設立、經營及管理。中外合作雙方須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規定，且具備相關資質與優質教學能力。申請舉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須由擬舉辦項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審批，並報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其後再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再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遵守教育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參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

倘民辦學校提供學術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按國家授權範圍批准，並將批文抄送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轉設為民辦學校。如選擇開辦民辦學校的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須先行披露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的信息，方可釐定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作為合理回報。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要求合理回報的決定起15日內向審批部門備案。

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之稅收優惠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民辦學校的舉辦人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規定民辦學校可享法律規定適用於公立學校的相同權利及優惠政策，進一步推進民辦教育發展，及對民辦學校的經營及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然而，並不肯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會否成為法例，亦不肯定最終的版本會否有重大變更。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審閱及通過，並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決定，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學校舉辦人可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亦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淨收益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營運有關學校的淨收益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可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

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市場環境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可根據中國法律享有優惠稅收政策及土地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同等優惠稅收政策及土地政策。

倘於《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營運，則須促使學校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然後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營運學校。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停辦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其剩餘資產向曾為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人發放補償或獎勵，之

監管概覽

後可將其餘資產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營運。倘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營運，學校須辦理若干手續，具體細節以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實際措施為準。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須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須建立民辦學校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自行選擇營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ii)民辦學校須予以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

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制訂及完善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扶持政策。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支持，以及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投入民辦教育領域。

各級人民政府須完善民辦學校的政府扶持政策，包括：(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及(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法規和政策取得土地。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4月24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建議加強中國共產黨於民辦學校的領導、實行分類管理、創新學校經營制度、加強政策支援、提升管理制度、提升教學質素、提升管理服務，以及進一步激勵個人或實體提供教育及推廣民辦教育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政府審批。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獲政府主管機關發放辦學許可證後，須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申請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的須到民政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的須到有關

監管概覽

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則須依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亦須遵照《分類登記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法修改學校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並辦理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須編製財務清算賬冊，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同意明確學校土地、校舍、積累資產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具體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規，結合地方實際情況制定。

根據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1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分類登記辦法》」），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在完成財產清查、明確財產權屬、修改學校章程後，按有關規定到民政廳辦理登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依法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憑新的辦學許可證到原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後，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本科及民辦專科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但不得營運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涉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政府機關審批，並根據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辦理手續。涉及營利性民辦本科及民辦專科高等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名稱變更須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變更事項須由相關省級政府審批。

監管概覽

根據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1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成立，按照下列權限審批：(i)實施本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報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審批；及(ii)實施技術教育的高等職業教育機構，由省政府審批並報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備案。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為人社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2日生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且有關學校須取得收費批准。提供非學術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如適用)的情況下調升學費水平，學校須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自2016年1月1日起，根據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我們的學校無須再申請或更新任何收費許可證。

國務院和中共中央於2015年10月12日聯合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須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6年10月11日聯合頒佈《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657號)，取消民辦學校及民辦中職學校的學費備案和寄宿費核准。廣東省民辦學校學費和寄宿費由學校經考慮市場情況、辦學條件、社會承受能力等因素後自行釐定，向社會公示後執行。

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須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循法律、

監管概覽

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向餐飲供應商發出的膳食訂單，須交由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實施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須依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相關規定經營餐飲服務，並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 safety 責任。

根據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高度重視及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實行衛生工作，主要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衛生環境及教學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根據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修訂，其後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方可向有關部門辦理其他手續。此外，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於1998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3日修訂的《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工作規程》，成立及經營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例如校園醫院）須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監管規定。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監管概覽

(「《物權法》」)，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學校、幼兒園及醫院等公益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的土地或樓宇不得抵押。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修訂，其後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匯編其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賠償損失及其他可行措施。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其後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再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1)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或(2)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容易混淆的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賠償損失及其他可行措施。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僱員權利。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載有制定、履行、更改、取消及終止勞動合同的具體條文，並嚴格訂明僱主就違反《勞動合同法》須承擔的責任。《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述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根據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的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再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倘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由相關部門處罰。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該營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39號)(「三十九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3號)(「三號文」)，對公立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規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可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收優惠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可享有相等於公立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並於2007年1月1日實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須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在同時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指定百分比的股權。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以及其後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推行稅務改革，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經國務院批准，在全國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而從事若干行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均被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率為6%，而學術教育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則免徵增值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三十九號文及三號文，對企業開辦學校自用的樓宇、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政府附屬機構、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個人及公民利用非國家財政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倘其土地及樓宇權屬用於教學，則免徵契稅。

中國公司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其後於2018年10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中國公司法列明有關於中國成立及營運公司的一般規定，且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須以該等規定為準。

中國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參與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將人民幣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

監管概覽

過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辦理由境內居民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例如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倘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須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通知**」)，由境內居民成立或管控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手續可於一家合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有關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證明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閱程序。

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使用必須符合經營範圍內真實、自用的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以及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匯結算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非企業經營範圍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監管概覽

2. 直接或間接用作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提供的墊款)或償還已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4. 支付有關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開支(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即時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根據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的外債資金均可按意願由外幣結匯成人民幣。第16號通知訂明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金及外債)的外幣資金按意願方式結匯的統一準則，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第16號通知亦重申，企業以外幣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非經營範圍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用途，而相關人民幣資金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和法規

有關成立、營運及管理全外資企業的法律和法規

全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核實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管理、稅務及勞務事宜均須遵守1986年4月12日生效並先後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1990年12月12日生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取得相關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令該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境內企業註冊資本方式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令該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其目的為收購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通過協議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於成立新外商投資企業。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或關連的另一家境內公司，必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管理辦法**」)，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管理

監管概覽

辦法，倘外國投資者成立、變更外商投資企業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如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和有關聯企業之間的併購，則僅須遵守備案規定而毋須經過審批。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及規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規管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制訂作為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Assembly Bill 48)(亦稱為2009年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2009)(「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規管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利福尼亞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符合私立高等教育局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據此頒佈的規例的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方可開始營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例，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合理保證：(i)每個課程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必須就各個課程取錄學生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指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完成課程的目標；(iv)須制定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符合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保存充足的紀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營運必須遵守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法例。

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以待批准。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批准申請(「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首先會審核申請是否完整。私立高等教育局信納申請完整後，會轉交私立高等教育局分析師作合規審核。一旦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成審核並釐定教育機構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私立高等教育局會簽發營運批准。

為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的批准，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適用規定，提供一個或多個學位的教育機構如未獲由美國教育部認可的機構認證，須提交認證計劃以成為全面認證機構。審核申請及批准認證計劃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向教育機構簽發臨時批

監管概覽

准以供營運，直至全面認證達成為止。臨時批准期間，教育機構不得提供超過兩個學位課程，且於此期間有其他法律規定及限制。簽發臨時批准的首兩年內，私立高等教育局將選任巡視委員會，就教育機構達致全面認證的進展作出推薦建議，而機構須於簽發臨時批准兩年內提供認證等候或預先認證狀態的證明。